

巴德供应商主协议

巴德

商业名称：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27 层】

邮编：【200050】

巴德业务联系人：【党杰琳】

所有通知发送至：【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A 座 19 楼 01-07 单元】

供应商

巴德供应商编号：【 】

商业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100125】

客户经理：【杨澄宇】

客户经理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话:13802791725 ;邮箱:yangchengyu@cct.cn】

协议生效日期（“生效日”）：【2017 年 1 月 1 日】

协议期限（“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巴德和供应商经在下文签字而签署本巴德供应商主协议。每一方均作出陈述，其有权以本协议条款约束其各自的签约实体。本协议不是巴德的要约，经双方签署后方生效。双方同意，如果未在上文填入生效日，则协议的生效日为下文两个签署日期中较晚的一个。

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印刷体）：王俭

职务（印刷体）：总经理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印刷体）：张维

职务（印刷体）：副总经理

日期：

2016-12-23

字标识)使用巴德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商标,以准确地界定和提及巴德及其技术和服务。此外,在有限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在营销辅助材料中使用巴德公司标识来提及巴德,但使用巴德标识的地方同时必须包括两(2)家或更多其它医疗器械或生命科学公司的公司标识,供应商与他们有着类似与巴德的关系。对巴德公司名称、标识和商标的一切提及均应遵守下列链接中的【巴德商标指导原则】:

【巴德网址(如有)】

(iii) 供应商仅可按照巴德的指示和使用规范、仅就交付物和服务的履行使用巴德在工作说明项下确定并提供的特定商标和标识(“商标”)(如有)。供应商认可,巴德拥有商标的一切权利,供应商代表巴德使用商标,且供应商将不会取得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供应商同意,在收到巴德通知后将立即纠正对商标的任何不当使用,且在服务完成或本协议或任何适用的工作说明终止后停止对商标的一切使用。在商标许可或其进一步权利是履行服务必需的范围内,可在适用的工作说明中授予该等权利。

(b) 安全政策。供应商将遵守一切适用的安保政策和信息安全政策。巴德保留在其认为必要时不时变更其安保政策和信息安全政策的权利,而供应商同意遵守该等变更。

(c) 反腐败政策。供应商认可其已收到并且阅读了《每位巴德代表须知的巴德反腐败政策》(“巴德反腐败政策”)。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时,供应商将遵守巴德反腐败政策(其可能由巴德不时作出更新)。巴德保留不时更新巴德反腐败政策的权利,供应商同意遵守该等变更。

(d) 其他政策和程序。供应商将在期限内按巴德可能的不时要求遵守一切其他政策和/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场外设施的条款与条件。

2.3 供应商将遵守适用法律。

供应商将自付费用(i)取得并维持其履行义务必需的任何批准、证照、备案或注册,并且(ii)遵守一切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外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对其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反腐败法律、劳动法律和出口法律。

2.4 有关供应商员工的要求。

(a) 客户经理的任命。供应商将指定一名雇员(巴德“客户经理”),授权其就本协议(包括任何工作说明和/或附件)为供应商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客户经理将确保双方间准时准确的通讯。供应商可经向巴德发送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变更指定的客户经理。

(b) 员工选派和撤换。为确保交付物的质量,供应商将选派具有资格的人员履行服务。供应商不得就不具资格的员工履行的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定义见第 5.1 条)。经巴德出于任何商业原因的诚信要求,供应商将立即撤换不具履行服务资格的任何人员。

(c) 对使用分包商的限制。未经巴德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分包商分包对任何服务的履行。如果巴德批准使用分包商,供应商将遵守下列要求:

(iii) 如果供应商员工需要进入巴德设施的门卡、巴德电子邮件系统帐号和/或进入任何巴德网络或系统的任何其他许可，供应商及其派至巴德的员工将签署巴德要求的一切适用协议，并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一切巴德和供应商政策。

(iv) 经巴德要求，供应商将立即撤走其未遵守该等政策、法律和法规的任何员工。

(v) 供应商未被授权使用、并同意其雇员将不会使用其在巴德场所内的场地或网络接入，以取得巴德明示授权外的信息或材料或实际接入。巴德将不对其场所内供应商或其雇员或代理所有的任何个人财产的损失、损害、被盗或失踪承担责任。

2.7 供应商将参加履约审查。

(a) 定期检查。在定期进行的供应商审查程序中，供应商应向巴德提供(i)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有关其公司实体合法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声明，和(ii)由独立且声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实其已根据本协议要求遵守适用法律。如有必要，巴德可要求对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进行特别审查，而供应商应予合作，并向巴德提供有关其守约情况的充分保证

(b) 应要求进行的审查。经巴德要求，供应商将与巴德一起审查供应商的履行，并就有关遵守任何附件、工作说明或本协议所述的履行标准的问题进行磋商。在反腐败方面，供应商应依据巴德的要求提交真实准确的代表调查问卷或年度证明（以适用者为准）。

2.8 **将重大伤害通知巴德**。如果供应商获知在巴德场所内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供应商将立即通知巴德，并提供充分的详情，以使巴德能够调查原因。在本规定中，“重大”一词指导致入院治疗的人身伤害，或指估计价值超过一万元人民币（RMB10,000.00）的财产损害或损失。

2.9 **不可避免的延迟**。如果供应商因其合理控制范围外的状况或原因（如自然灾害、劳资问题、暴乱、战争、恐怖主义袭击或政府机构行为）不能或预计不能履行服务达或超过一（1）个星期，则供应商将立即通知本协议中确定的巴德业务联系人及适用工作说明的巴德业务部门联系人。如果任何不可避免的延迟导致供应商的继续履行不可行，巴德应有权经提前三十（30）天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

3. 双方各自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

3.1 供应商对巴德材料的使用。

(a) 对使用巴德材料的许可。

(i) 经签署本协议，巴德向供应商授予一项非排他性的许可，仅在履行服务的必要范围内复制、使用和分发向其提供的任何巴德材料。巴德或其供应方保留巴德材料和相关知识产权中的一切其他权益。供应商无权分许可使用巴德材料的权利，但有必要向任何经批准的分包商进行的除外。

(ii) 供应商将对任何经供应商授权或声称经其授权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有关接触或使用巴德材料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

3.3 交付物的所有权。

(a) 交付物所包含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供应商根据第 3.2 条保留其在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中的权利的前提下，所有交付物均是适用著作权法项下巴德的雇佣作品。在任何交付物不符合雇佣作品规定的范围内，供应商通过签署本协议向并将向巴德（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转让交付物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交付物的一切知识产权）。供应商放弃、并同意不主张交付物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精神权利。交付物包括因履行服务而输入任何供应商数据库的任何数据。巴德材料的一切改变及衍生品应被视为交付物。

(b) 供应商的协助。供应商应及时向巴德书面披露其或其关联方或分包商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构思、创作、制作或付诸实践的、与履行服务或创作交付物有关的任何发明、著作权作品、改进、开发或发现。经巴德要求并由其承担费用，供应商将签署文件并采取任何其他合理必需的行动以证明、完善或保护巴德在交付物中的权利。供应商将在巴德可能选择提交的有关交付物或与交付物有关的发明及设计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或专利申请的提交和持续办理中与巴德合作。供应商不可撤销地指定巴德为其代理人（该指定与权益连在一起），以其名义签署该等文件。供应商不得质疑、反对或干涉与交付物有关的任何巴德申请，也不得自己提交任何申请。

4. 保密、隐私和数据保护。

4.1 保密。供应商将执行足以防范向一切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巴德保密信息的安全程序。

(a) 现有保密协议。本协议所附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条款将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交换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保密协议）的使用。如果未附任何保密协议，且供应商与巴德有一个版本日期为【日期】更晚的标准互相保密协议，则该协议的条款将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交换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保密协议）的使用。在一切其他情况下或现有保密协议终止或不再有效的情况下第 4.1(b)条均应适用。

(b) 保密信息。供应商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及其后五（5）年内，供应商将严格为任何巴德保密信息保密，且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或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巴德保密信息”一词指巴德书面或口头指明为保密的或在披露的情形下应保密处理的一切非公开信息。巴德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i) 已发布或未发布的巴德产品，(ii) 任何巴德产品的营销或促销，(iii) 巴德业务政策或做法，(iv) 巴德客户或供应方有关的信息，或从他人接收的巴德有义务保密处理的信息。如果供应商就何者构成巴德保密信息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同意向巴德咨询。“巴德保密信息”不包括巴德向供应商披露前供应商已知悉的信息或非因供应商过错而成为公众可得的信息。

5. 供应商报酬。

5.1 巴德对费用的付款。

(a) 巴德将向供应商支付每一份工作说明中所载的费用（“相关费用”）。除巴德在工作说明中明确同意支付的费用外，供应商将负责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诸如提供设备、保险和培训员工的费用）。除非适用的工作说明中另有明确规定，巴德将以不加成的转递成本形式偿付其同意支付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无权冲抵巴德欠其的款项。

(b) 在授受交付物并且收到准确、无争议的发票后，巴德将在下述期间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付款政策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到期款项，其中包括依照巴德电子付款单上的指令，通过电子付款向供应商的金融机构付款。

(i) 以人民币付款，六十（60）个工作日，或

(ii) 以其他货币付款，六十（60）个工作日

(c)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果巴德的付款政策发生变化，付款期间延长，巴德可以将此变化书面通知供应商并在延长后的期间内付款。

5.2 **巴德发票要求。** 供应商将向巴德提供所有费用及巴德批准的开支的发票。支付文件应包括正式发票和带有巴德采购订单号码，产品/服务描述以及加盖公章和/或签字的付款通知单。供应商不就调查、报告或更正与其发票相关的任何错误而向巴德收费。发票上注明的发票日期不应早于供应商有权取得适用工作说明项下款项的日期，或者如果不具体注明，发票可以延期按月出具。

5.3 **交付物的接受。** 在收到任何适用的交付物后，巴德将在其收到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视具体情况而确定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评估并且接受或拒绝每一交付。如果供应商在收到拒绝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对任何交付物进行更正，巴德可以自行决定拒绝交付物或与供应商合作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5.4 **争议金额。** 巴德可以通过向供应商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对任何发票的金额（“争议金额”）提出异议。部分付款即代表巴德对某一笔争议金额作出的通知。巴德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收到相关发票后六十（60）天内将任何争议金额书面通知供应商。但是，不作出通知或不提出异议而对发票付款并不构成对任何权利主张或权利的放弃。若巴德最终同意支付任何争议金额，其可在争议解决之日后六十（60）天时间内支付该款项。

5.5 **最优惠价格承诺。** 本协议旨在向巴德提供供应商的有竞争力的服务价格。如果任何一方注意到，供应商和任何具有可比性的第三方之间存在或达成了任何非政府性质的协议，以具有可比性的条款和条件，对组成服务的类似数量的并且具有可比性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了较低价格，则供应商同意，自此之后，巴德有权以较低的价格对今后得到的相关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6. 税款。

德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者诱使该等政党、官员或候选人运用其在任何外国政府或其机构的影响力来影响或作用于该政府或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者另行在任何方面促进巴德的商业利益；以及

7.7.2 在其他任何公司或组织不知情并且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巴德直接或间接地向该公司或组织的任何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给予、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意图影响接受者就其所在公司的业务所采取的行动，或者意图在损害接受者所在公司或组织的情况下获取任何商业利益。

7.8 供应商不利用其与巴德的关系来掩盖非法取得资金的来源。

7.9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符合巴德对特定服务或交付物的相关要求。该要求由双方在单独签署的文件中另行约定。

7.10 供应商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不是，且若无巴德的事先书面同意，也将不会成为，任何政府、任何政府的任何机关或部门、任何政治党派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雇员。同时，没有任何政府、任何政府的任何机关或部门、任何政治党派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雇员，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或将持有供应商的股份或在供应商处享有其他权益。

7.11 本协议签订日之前，不存在任何第 7.7.2 节所述的提供、给予、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的行为。

8. 赔偿和其他补救措施。

8.1 **索赔。**对于因服务、交付物或本协议发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第三方索赔、诉讼、要求、程序、损害赔偿、任何类型的费用和责任（合称“索赔”），供应商应为巴德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子公司、关联方及他们各自的承继人（“受偿方”）作出辩护、使他们免受损害并对他们作出赔偿（在相当程度上因受偿方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索赔除外）。

8.2 **赔偿程序。**受偿方将合理及时地向供应商提供索赔通知，允许供应商通过双方一致接受的律师对索赔作出答复和辩护，并且向供应商提供合理的信息和协助，帮助供应商就索赔进行辩护，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巴德有权自担费用另行聘请律师参加任何索赔的辩护。

8.3 **承认过错和索赔和解。**未经相关受偿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同意就任何受偿方的任何过错、罪责、不法行为或责任作出的任何约定、接受或承认。未经巴德事先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代表任何受偿方就任何索赔达成和解，或公布任何和解方案。

8.4 **简易保险豁免。**除法律禁止的以外并且仅就人身伤亡索赔而言，供应商明确放弃简易保险法项下的任何责任豁免。

或完成后，供应商将维持有效的保单保险，或者维持延长报告期为其后十二（12）个月内首次向保险公司提出和报告的索赔提供保险。

10.3 保险证明。经请求，供应商将向巴德提供本条要求的保险证明。如果供应商的证明表明，巴德合理确定的保险范围不能达到履行本协议项下供应商义务所要求的保险范围，则供应商应及时购买保险并将此书面通知巴德。

11. 报告、记录、审计和检查。

11.1 报告。本协议、任何适用工作说明规定的、或巴德合理要求的任何报告均应准确、完整、及时。供应商应在其发现或巴德通知供应商其发现错误或遗漏后五（5）天内，更正任何报告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11.2 记录。在期限内及期满后四（4）年内，供应商将保留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付物和履行的所有服务有关的供应商费用和支出的全部常规和适当的记录和帐簿以及所有质量和履约报告。供应商将按照巴德的要求保留与美国 2002 年《萨宾斯-奥克斯利法案》有关的所有文件，并且供应商不得作出或怠于作出可能影响巴德遵守该法令的任何事情。

11.3 审计、检查和退款。

(a) 在第 11.2 条所述的期间内，巴德有权促成对供应商的记录进行审计和/或对供应商的设施进行检查，以核证供应商的报表和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审计和检查将由巴德内部的审计和/或检查组完成，或由巴德选择的独立注册会计师或顾问完成。供应商将向审计/检查组或顾问提供合理接触其相关记录和设施的权利，以及复印记录用作审计证据的权利。

(b) 如果审计表明，就任何受审计期间应付的金额，供应商多收了巴德百分之五（5%）或以上，供应商将向巴德支付进行审计所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支付给任何审计师的任何款项或支付给外部律师的费用。巴德将负责其进行本第 11.3 条项下的所有其他审计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c) 如果审计表明，就任何受审计期间应付的金额，供应商多收了巴德百分之五（5%）或以上，供应商将重新计算应付给巴德的金额，并且根据实际和确切的到期应付金额，立即将全部多收金额另加每月百分之零点五（.5%）的多收款利息退还给巴德。

(d) 反腐败审计：如果巴德秉持诚信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或其代表违反了巴德反腐败政策或反腐败法律，则巴德可以自行决定，选择第三方 (i)调查涉嫌违规行为（“反腐败审计”）和(ii)仅向巴德报告其反腐败审计结果。供应商同意全面参与并且协助进行任何反腐败审计，并及时提供所有账簿、记录和员工以协助第三方工作。

12. 终止。

12.1 期限。本协议于生效日开始，为期【壹】年，除非(i) 依照本协议的条款提前终止，或(ii) 通过签署本协议书面修订而延长本协议期限。

12.2 程序。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

12.3 终止的后果。自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终止生效之日后十（10）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将向巴德交付所有在制交付物和所有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而且每一方将归还对方的保密信息和财产，巴德另有指示的除外。经请求，供应商将在终止后不超过六十（60）个日历日的过渡期内为巴德提供协助，报酬按不超过本协议或任何适用于可比性服务的工作说明中所述的费率计算。第 2.4(c)(ii)、(iii)条、第 3.2(a)条、第 3.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巴德需据其批准服务和处理发票及付款）、第 6 条至第 11 条、第 12.3 条和第 13 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2.4 利益冲突。供应商陈述和保证，尽其所知，在供应商的家庭成员、业务或金融利益和本协议下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为本节规定之目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同父同母兄弟姐妹或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的姐妹或父母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兄弟或父母姐妹的配偶、侄女或外甥女、侄子或外甥以及同居伴侣。）供应商陈述并保证，供应商及其任何关联方均不被现有巴德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或者现有巴德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家庭成员所拥有（享有 5%或更多的权益）或控制。供应商已向巴德披露，供应商的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与巴德雇员有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关系的任何情形，或者供应商或其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是否与巴德雇员存在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关系。由于不可能列出所有类型的利益冲突，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及时告知巴德潜在冲突的事实情形，因此巴德可以自行决定减轻或解决实际、潜在或察觉的冲突。如上述任一情形在本协议期间发生改变，供应商应告知巴德该等变化。【巴德可以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其在本节下的任何违约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且该终止会立即生效。】【或者，对本条款的提及可以插入模板协议第 12.2 (b) 节，该节列出了违约是终止的一个原因的章节。】

13. 其他规定。

13.1 关系。本协议旨在双方之间建立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建了排他性关系。无论任何情况下，供应商的员工或分包商不应被视为巴德的员工。如果州、省或地方机构或任一法院决定，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员工或分包商事实上是或根据普通法属于巴德的员工，则供应商将全额偿付巴德因该决定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害赔偿金。

13.2 适用法律、管辖区。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发生与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根据贸仲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如果该等仲裁规则与本第 13.2 节的规定相冲突，则应以本第 13.2 节的规定为准。仲裁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仲裁程序以英语和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雇用律师执行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胜诉一方有权索偿合理的费用和律师费。

13.3 不放弃。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是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而且也不妨碍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强制执行。

13.4 转让。服务是专供给巴德，巴德信赖供应商履行服务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供应商义务的资质、声誉和专业知识的。因此，未经巴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通过转让或法律运作出售、转让、质押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对其设定产权负担，或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职责或义

**巴德供应商主协议的
工作说明书**

“供应商”	
巴德供应商编号: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街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所在城市/邮政编码:	北京 100125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杨澄宇
供应商联系人电子邮件:	yangchengyu@cct.cn

“巴德”	
巴德业务联系人:	党杰琳

“协议”	
主协议名称	商务会议类供应商
生效日期	2017/1/1

工作说明书生效日:	2017/1/1
工作说明书到期日:	2017/12/31

本工作说明书（“SOW”）由巴德和供应商根据双方的供应商主协议（“协议”）签订的，于工作说明书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工作说明书应符合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如果本工作说明书与协议有冲突，除非本工作说明书另有规定，否则以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为准。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1. 简要介绍/目标说明

本工作说明书旨在更清晰地记录双方为实现巴德的目标而确立的要求、规范、实施方法、交付物、定价以及权利和义务。在本工作说明书中引用但未进行定义的术语与协议中描述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目标： 下面简单描述本工作说明书项下拟提供的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巴德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负责巴德公司安排的商务会议服务事宜。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主要包括，（需根据巴德公司采购订单最终确定）

- 1) 商务会议的场地，设备设施，会议安全服务及安排；
- 2) 商务会议巴德指定人员的旅行证件的办理；
- 3) 商务会议巴德指定人员的餐饮，住宿及交通服务及安排（包括接机，送机，订房，分房及晚宴安排等）；
- 4) 商务会议的会议用品供应及服务；
- 5) 商务会议服务人员的提供及安排；
- 6) 商务会议简短的旅行安排（如有）；
- 7) 其他巴德公司商务会议所需的服务或安排。

采购订单变更

- 1) 巴德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通知供应商对采购订单做出变更。供应商在合理且尽可能减少损失的情况下及时根据巴德公司的变更通知调整采购订单的执行。因巴德公司采购订单变更使得供应商受到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巴德公司采购订单变更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提交相应证明经巴德公司书面确认，否则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此赔偿请求。
- 2) 对于在采购订单执行过程中临时更改或添加的项目，供应商应事先取得巴德公司的书面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巴德公司商务会议参加人数应以实际成行的与会人数为准，且该实际成行与会人数应当成为双方结算服务费用的最终依据。
- 4) 供应商严重违约或不再具有履行采购订单的资格和能力时，巴德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已交付对方的采购订单，且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5) 供应商在商务会议服务行程中提供的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低于采购订单上的标准，或者实际与会人员少于采购订单上的数量时，巴德公司应有权扣减相应的商务会议服务费用。

2.2. 商务会议服务的具体流程

- 1) 巴德公司根据其商务会议行程安排提出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要求的日期及时间提供报价。
- 2) 确认报价后，巴德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后，供应商方可进行操作。若供应商在没有接到巴德公司的采购订单而擅自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在收到巴德公司的采购订单后，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至甲方，即开始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
- 4) 供应商需要在每次商务会议行程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巴德公司提供此次商务会议的账单及明细以及相关收据，发票等凭证，以便巴德公司核对款项。经巴德公司人员对商务会议服务费用认可后出具发票。如每个季度无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费用报销迟于 30 天提交，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

2.3. 安全要求

除了协议规定外，供应商还需要遵守以下安全要求：

- 如果服务定在于在巴德批准的场外设施进行，供应商及其派遣至巴德提供服务的雇员应遵守该场地适用的安全条例。
- 供应商应责成其派遣到巴德提供服务的雇员签署诸如保密协议和承诺书等有关文件，以使其雇员同意适用的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为其雇员违反有关协议/承诺而承担连带责任。
- 如果服务定在于在巴德设施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的所有雇员均知晓并遵守该设施适用的所有安全条例以及专门适用于供应商雇员的任何补充规定。

2.4. 补充规定

-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雇用其派遣履行本工作说明书项下服务的雇员时已充分并将充分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在巴德要求时，供应商应向巴德提供证明其遵守劳动法的有关文件。

2.5. 供应商绩效考核标准（以下考核标准，甲方每三个月评估一次）如一次出现 60 分以下，我司有权停止供应商三个月 10 万以上的会议竞标，并要求其提出整改计划。

- 1) 评估要求：
 - 评估周期：季度评估
 - 评估参考：旅行社在 CAPS 系统上提交的报价单；使用者服务反馈收集；

	结算文件真实且符合公司要求。	1. 所有结算报价及内容均要求与实际相符。 2.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且文件真实并符合巴德公司要求。	完全按照要求。	60 分	
			项目 2 不多于三次未按要求	36 分	
			项目 2 多于三次不超过五次未按要求	24 分	
			项目 1 一次或项目 2 多于五次。（项目 1 出现一次，将三个月取消 10 万元以上会议竞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0 分	
服务人员					
会前准备	依据采购订单的内容，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要求，做好会议的前期准备包括相关资源的预定，名单的收集，地接人员的安排等	1. 在符合公司合规政策的前提下，为参会人员准确的预定航班，酒店，接送机，用餐等。 2. 酒店务必按照事先确认的酒店及价格进行预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酒店。 3. 所有的用车均为三年内新车，车内保持干净不能有其他异味，司机对路线熟悉，且有礼貌。 4. 用餐安排在符合公司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使用者进行预定。 5. 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会议安排的经验，并可以给予使用者相关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6. 对于使用者提出的需求及时有效的反馈和落实。	完全按照要求。	100 分	25%
			未按要求不多于三次	60 分	
			未按要求超过三次但不多于五次或一次正式书面投诉	40	
			未按要求超过五次或两次正式书面投诉。	0 分	
会议现场服务	评估现场会议执行人员包含全陪人员及地接社人员的服务水平。	1. 确保参会人员按照要求的时间入住酒店。 2. 接送机人员根据不同的航班准确接送来往的参会人员。 3. 会场安排符合使用人的要求。 4. 会议现场与主要使用者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对相关紧急事情有效的处理和解决。 5. 具备丰富的会议服务经验，很好的协调各个方面资源。	完全按照要求。	100 分	25%
			未按要求不多于三次	60 分	
			未按要求多于三次不多于 5 次。或一次正式书面投诉。	40 分	
			未按要求多于 5 次或两次正式书面投诉。	0 分	

3. 期限与终止

- 3.1. 本工作说明书自工作说明书生效日期起生效，并终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2. 如果据以达成本工作说明书的协议在本工作说明书项下的服务完成或本工作说明书的终止日期之前终止或期满，则就本工作说明书而言，协议的条款将继续有效，直至本工作说明书本身终止或到期。
- 3.3. 除根据巴德供应商主协议中终止条款政策执行之外，在下述情况下，巴德公司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后，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A. 若供应商向巴德公司提供了不合格的商务会议服务，即经与会人员评估后，供应商最终满意率有三次为一般水平或一般水平之下；

4.7. 供应商应对巴德的合规政策充分理解,对于任何违反巴德公司合规政策的操作行为,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违反政策的费用。情节严重者,巴德将取消该供应商资质。另外,所有供应商操作的会议,供应商应直接将款项支付给服务商,不能将任何付款交给巴德员工代付。如有发现,巴德公司有权对该费用拒绝支付,并有权立即解除该供应商资质。

4.8. 预付款

- A.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会议服务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购订单,巴德公司不支付预付款。
B.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会议服务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采购订单,巴德公司将视项目总费用的多少而支付合理的预付款。

款项应以人民币支付。

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已在上文规定的工作说明书生效日签署此工作说明书,特此为证。双方同意,如果上文未填写工作说明书生效日,则将下面填写的两个签名日期的较晚日期视为工作说明书生效日。

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人 王俭
姓名(打印): 王俭
职务 总经理
签署日期 _____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人 张维
姓名(打印): 张维
职务 副总经理
签署日期 2016-12-23